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教育学院党字〔2022〕6号

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

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，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》，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（一）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，是党内政治生活中一项重要制度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，既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又参加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。

（二）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。根据实际需要，也可随时召开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范围是处级（正处、副处）党员领导干部。联系继续教育学院校领导参加会议，非党员处级领导干部列席。根据情况需要，可安排党支部

书记、教职工代表参加。

(四)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应遵循团结—批评—团结的方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达到统一思想、加强团结、相互监督、共同提高的目的。

(五)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，除校党委特别规定某一专题外，主要就以下问题进行检查、总结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情况；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，实行民主集中制情况；艰苦奋斗，清正廉洁，遵纪守法情况；坚持群众路线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密切联系群众情况。

(六) 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认真学习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；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；开展谈心活动，加强沟通，增进团结；认真撰写发言提纲，查摆问题，剖析思想根源。

(七) 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日期和主题，应提前 3 天报告校党委组织部，以便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，了解情况，进行指导。

(八)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继续教育学院党委书记主持，主持人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引导大家畅所欲言。因故缺席的人员必须提交书面发言。书面发言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，会后主持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。

(九) 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，做到真实、准确，不能随意增删、更改，避免遗漏。按照要求，应将会议情况及时上报校党

委组织部。

(十)民主生活会中适于向本单位通报的情况应予通报,对于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整改措施,应采取适当方式公布,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26日



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